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春家義家107年度司繼字[illegible]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司繼[illegible]第5號陳報遺產清冊[illegible]催告事件裁定。

依據：民法第1157條、家事[illegible]法第1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[illegible]繼字第5號

聲請人 陳宏昌 住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293巷12號13樓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國火（男，民國49年7月28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W100116737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87號）之子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0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陳國火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上開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，並提出有關文件。此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國火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書記官